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相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中《第一章 总则》的内容	修订后《第一章 总则》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新增：第十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公司党组织设置由上级党组织审批，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有关章程修改的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